

附件3

江苏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提名者：

提名等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是否涉及敏感科技信息		可公开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		[格式：第一完成人（完成单位）；第二完成人（完成单位）；……]		
学科评审组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领域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 务 来 源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验收结题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限1200字)

三、主要科学发现

(限5页)

四、第三方评价

1. 第三方评价总体情况（他人对项目所列科学发现的评价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 本项目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重大技术突破情况（请慎重填写，并对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请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1）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重要理论创新（如有，请列出总结形成的 1 个重要理论创新名称，并提供 5 项以上国内外同行顶尖学者或国际权威学术出版物的评价原文作为相应的佐证材料）

（2）是否打破了相关领域的国外技术封锁（如有，请列出本项目打破的长期受国外封锁的技术名称、与国外技术的主要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应用成果佐证材料）

五、学术应用情况

（其他团队应用本项目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开展的研究情况，及本研究成果具有的潜在应用价值和前景等。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不超过5篇，要求提供检索报告）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他引总次数	检索数据库	是否中文论著 或国内期刊
1								
2								
3								
4								
5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江苏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如获奖后所列论文专著不再次参评。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引用情况（不超过8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国 籍	
证件类型		证 件 号		居 住 地	
党 派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 在 地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贡献：（限300字）

承诺：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且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同意完成人排名。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主要成果在江苏完成；所有完成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所有完成人均未参与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非 2023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

5. 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符合提名通知规定的要求。

7.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第一完成人所在完成单位承诺书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主要成果在江苏完成。

5. 本单位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6.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
2. 代表性论文专著他引证明
3. 检索报告
4. 评价证明
5. 应用证明
6. 其他

《江苏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包括主件、附件两部分。电子版应通过“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在线填写主件（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在线上传附件。纸质版主件从“江苏数字科技平台”中直接生成后打印，附件不需要从系统中打印。主件、附件应合装成册，切勿另加封面，纸张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向左侧装订，单双面不限。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纸质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完全一致，填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提名者：指具有提名资格的，提名本项目的单位或专家。
2. 提名等级：在“一等奖”“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三个选项中选择一个。项目在评审中如落选对应等级，不再降级参评。
3.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4. 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 30 字，应当简明、准确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的内容和特征。项目不得涉密，项目名称不涉及敏感科技信息（包括敏感数据参数），如不能避免，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并提供相应“可公开项目名称”。
5. 主要完成人：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格式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单位），第二完成人（完成单位），……以此类推。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列。最多填写不超过7个完成人，根据最终评审结果，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目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本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6. 学科评审组：依据提名工作通知中公布的学科组选择填写。
7. 学科分类：在系统中选择填写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领域：在系统中选择填写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照国家标准（GB/T4754-2017）在系统中选择填写。
10. 任务来源：按项目来源填写，最多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8、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9、基地和人才专项，A10、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A11、其他；

B、部委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计划任务；

C、江苏省科技计划：C1、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C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C3、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C4、江苏省重大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计划，C5、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C6、江苏省创新支撑计划，C7、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C8、江苏省科技重大专项，C9、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C10、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C11、其他；

D、其他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科技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包括各省自然科学基金等；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不超过1200字。

三、主要科学发现

此部分是被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清晰阐述主要学术观点，客观、真实、准确地表述在自然现象、规律发现、科学理论上的创造性发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

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

1. 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被提名项目创新发现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批准文件，或者国内外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2. 本项目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重大技术突破情况：如有相关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五、学术应用情况

指其他科研团队应用本项目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开展研究的情况，以及研究成果具有的潜在应用价值和前景，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

项目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不超过5篇，不把代表作的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必须是国内单位。所列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两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佐证材料。对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说明。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引用情况

如实填写所列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的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可以列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位完成人单独填写一份。

完成单位：指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单位性质分为：A、高等学校：A1、部属高校，A2、省属高校，A3、市属高校；B、科研院所：B1、部属科研院所，B2、省属科研院所；B3、市县属科研院所；C、企业：C1、国有企业，C2、民营企业，C3、外资/合资企业；D、机关、事业单位；E、医疗机构；F、其他。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被提名时，完成人所在单位。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本栏目填写完成人曾获得的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按照获奖年度、奖种、等级、名称、排名等填写。

对本项目贡献：指完成人独立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应注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如“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编号等，不超过300字。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均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九、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和提名等级，不超过600字，并由其责任部门（局、处等）负责人或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加盖责任部门或单位公章。

十、提名专家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和提名等级，不超过600字。纸质版需三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专家类别”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中选取。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十二、第一完成人所在完成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三、附件

（一）纸质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论文全文或首页，专著的首页、版权页及核心内容复印件。表格填写引用情况数据的，须有检索报告作为支撑，且与检索报告中检索数据（含5篇代表作单篇他引次数和总他引次数）一致。

2. 代表性论文专著他引证明：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检索报告：仅限在主件“**六、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原件。

4. 评价证明：国内外同行公开评价的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如在主件“**四、第三方评价**”部分填写了“2. 本项目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重大技术突破情况”，须提供相应要求的佐证材料。

5. 应用证明：如在主件“**五、学术应用情况**”部分填写了相关内容，须提供相应要求的佐证材料。

6. 其他：指其他证明材料。

（二）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或PDF文件，每个附件不超过10M。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名书纸质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